證券代碼：000056、200056　　證券簡稱：皇庭國際、皇庭B　　公告編號：2020–13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報告摘要來自年度報告全文，為全面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投資者應當到證監會指定媒體仔細閱讀年度報告全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異議聲明

姓名	職務	內容和原因

聲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親自出席了審議本次年報的董事會會議

未親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親自出席董事職務	未親自出席會議原因	被委託人姓名

非標準審計意見提示

□ 適用 √ 不適用

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普通股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適用 √ 不適用

公司除2019年度已實施的股份回購方案外，本報告期計劃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本報告期優先股利潤分配預案

□ 適用 √ 不適用

二、公司基本情況

1、公司簡介

股票簡稱	皇庭國際、皇庭B	股票代碼	000056、2000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曹創	馬晨笛	
辦公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路350號崗廈皇庭大廈（皇庭中心）28樓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路350號崗廈皇庭大廈（皇庭中心）28樓	
傳真	（0755）82566573	（0755）82566573	
電話	（0755）82281888	（0755）82535565	
電子信箱	cj000056@21cn.com	htgj000056@163.com	

2、報告期主要業務或產品簡介

2019年，公司持續推動戰略轉型，堅持「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商業資產綜合運營商」的發展戰略。公司一方面逐步提升商業不動產運營管理能力，提升現有項目的租金水平，另一方面，通過管理輸出等輕資產運作模式對外擴張。具體情況如下：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

公司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包括商業不動產運營管理業務、商業不動產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商業不動產的配套服務業務，依托「商業+資本+互聯網」，發揮「商業是場景，商業是流量和入口」的特點，以商管為基礎，開展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品牌孵化投資及商管智能化等6M業務的發展戰略。

1、商業不動產運營管理業務主要圍繞購物中心的運營和管理開展，不斷提升招商運營管理能力，不斷提高目前現有項目的租金水平和客流，同時以做大規模，擴大品牌和市場影響力為主，並致力於實現招商運營標準化、智能化、互聯網化。

目前，公司主要以經營管理自持購物中心和委託管理購物中心為主，以委託管理、整租、不動產投資合作等多種方式，為購物中心、商辦寫字樓、公寓等多個商業不動產領域提供綜合服務和自持運營服務。公司不動產整體管理面積已經超過160萬平方米，已佈局珠三角、長三角、西南、中原、西北等區域。

2、商業不動產的資產管理業務將立足於粵港澳大灣區，對於有發展潛力的商業不動產項目，通過運營提升和配套服務，在物業升值時，將逐步通過資產出售、轉讓經營權及資產證券化等方式獲取資產管理收益。

3、商業不動產的配套服務業務主要以公司運營的商業不動產為場景，針對業主、品牌商戶和消費者三類群體開展品牌孵化投資、互聯網大數據、金融服務、智能化服務等多樣化服務。

（二）報告期內公司所屬行業的發展階段、週期性特點及公司所處行業地位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現代服務業加快發展。中央政府支持發展各種產業、擴大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改善交通設施，將吸引大量人口遷入粵港澳大灣區。粵港澳大灣區人口密度增加將刺激消費需求，推動商業運營服務市場發展。

2019年4月1日起「減稅降費」進一步深化，2019年上半年，全國累計新增減稅降費11709億元，占同期社會零售總額的6%。2019年8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囊括了20條促進流通業發展、促進社會消費發展的具體政策，也是國務院首次提出的完整、全面的促進消費政策措施，以期通過「促消費」來保持經濟平穩增長。

相關促進消費的政策有利於公司從事的商業不動產運營管理業務的發展。自2009年至2019年，近10年來全國購物中心行業呈現爆發性成長，每年購物中心體量保持20%以上的高增速。從全國存量市場看，截止2019年末，5萬平方米以上的購物中心大約為8000個，市場空間巨大,但市場集中度較低，前五名的龍頭商業地產公司的市場份額不足10%。目前，市場排名靠前的開發商、專業的商業運營管理公司紛紛拓展商業不動產運營管理規模。本公司也抓住這一行業快速發展的機遇，組建了專業的運營管理公司，將公司業務從深圳及深圳周邊為主逐步拓展到全國，通過整租、輕資產管理輸出等多種方式，在全國主要城市和區域逐步開拓業務。

隨著居民消費水平的提升、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和城市中產的崛起，消費場景被重新定義，商業物業承載的主要提供「吃（超市）+穿、用（零售百貨）」的功能逐步轉型，「社交+娛樂+教育培訓」日益成為購物中心承載的主要功能。尤其在新興的二三線城市，購物中心逐步成為當地居民社交、娛樂和生活配套服務的重要區域。

隨著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嚮往的不斷升級，預計未來商業不動產行業依舊會迎來增量項目蓬勃發展勢頭，公司將緊緊抓住行業發展的趨勢、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和自身業務的優勢，積極拓展不動產運營管理規模，協同發展配套服務業務，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行業知名度。公司業務佈局將立足粵港澳大灣區，並繼續加快在全國核心城市的佈局和落地，實現商業物業的快速複製化。未來，公司希望通過2–3年的努力，推動公司商業不動產運營管理業務的規模進入全國前列。

3、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1）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公司是否需追溯調整或重述以前年度會計數據

□ 是 √ 否

單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2017年
營業收入	948,963,902.32	949,111,225.86	–0.02%	807,970,565.6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0,601,071.03	90,652,194.53	–44.18%	120,153,545.6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42,545,043.20	52,500,820.71	–18.96%	70,965,764.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0,986,918.10	193,532,356.17	55.52%	330,436,07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0.1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0.1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0.94%	1.68%	–0.74%	2.2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2017年末
總資產	12,456,959,664.62	13,254,846,349.11	–6.02%	15,059,108,901.7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5,449,056,013.05	5,360,676,343.88	1.65%	5,357,282,182.34

（2）分季度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營業收入	217,564,153.73	267,768,317.54	237,837,209.87	225,794,221.1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7,250,615.90	42,862,591.00	28,814,887.63	–68,327,023.5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45,132,311.12	38,327,100.70	21,601,719.75	–62,516,088.3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0,333,996.54	–128,962,002.05	173,111,860.79	106,503,062.82

上述財務指標或其加總數是否與公司已披露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相關財務指標存在重大差異

□ 是 √ 否

4、股本及股東情況

（1）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數量及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	32,687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一個月末普通股股東總數	28,838	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	0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一個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	0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深圳市皇庭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1.73%	255,346,752	0	質押	229,282,152
深圳市皇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1.61%	253,939,477	0	質押	242,165,935
蘇州和瑞九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境內非國有法人	6.99%	82,164,976	0		
百利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8%	72,634,060	0	質押	70,000,000
鍾志強	境外自然人	1.84%	21,576,850	0	質押	16,431,188
霍孝謙	境內自然人	1.70%	19,940,178	0	質押	19,940,17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39%	16,350,844	0		
中鐵寶盈資產–浦發銀行–中鐵寶盈–寶鑫77號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1.23%	14,479,698	0		
皇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	12,655,252	0		
陳巧玲	境內自然人	0.83%	9,810,178	0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實際控制人鄭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百利亞太、皇庭投資、皇庭產業控股、皇庭國際集團為一致行動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計持有公司595,947,167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50.70%（該合計數與以上各分項之和存在尾差系因四捨五入原因造成）。除此之外，上述股東之間未知是否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或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人的情形。					
參與融資融券業務股東情況說明（如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皇庭產業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55,346,752股，其中通過信用證券賬戶持有16,000,000股；皇庭投資持有本公司股份253,939,477股，其中通過信用證券賬戶持有11,070,316股。					

（2）公司優先股股東總數及前10名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表

□ 適用 √ 不適用

公司報告期無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

（3）以方框圖形式披露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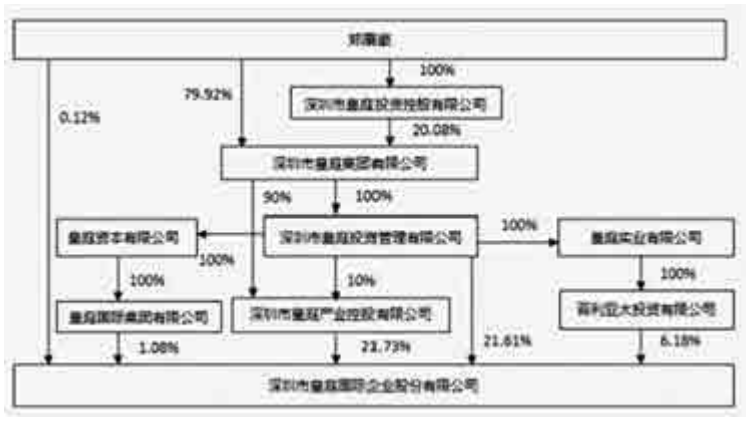

5、公司債券情況

公司是否存在公開發行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報告批准報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額兌付的公司債券

否

三、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報告期經營情況簡介

公司利用自身多年深耕於粵港澳大灣區及商業不動產管理行業的優勢，堅持「自持+整租+委託管理」相結合的模式，積極在粵港澳大灣區、全國一二線城市及核心地段佈局商業項目佈局，堅定的實施「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商業資產綜合運營商」的發展戰略。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於粵港澳大灣區商業不動產管理項目面積40餘萬平方米，全國商業不動產總管理項目逾20個，管理面積逾160萬㎡，業務領域涵括購物中心、商辦寫字樓、公寓等，區域涉及珠三角、長三角、西南、中原、西北等。

2019年公司營業收入為9.49億元，同比下降0.02%；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5,060.11萬元，同比下降44.18%；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24.57億元，同比下降6.02%；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54.49億元，同比增加1.65%。

（一）、2019年公司主要業務情況

1、商業不動產運營服務業務：

公司主要以經營管理自有購物中心和委託管理購物中心為主，以委託管理、整租、不動產投資合作等多種方式，為購物中心、商辦寫字樓、公寓等多個商業不動產領域提供綜合運營服務。

（1）購物中心項目：公司核心商業項目深圳皇庭廣場於2019年進行了品牌升級調整及品質管理提升，增加了商場的趣味性和體驗感，客流量同比提高6.67%，整體租金收入顯著提升。重慶皇庭廣場也於2019年11月份順利開業，公司引入了盒馬鮮生等主力店，力爭將其打造成西南區域的商業標桿項目。

在輕資產運營管理方面，公司輕資產運營管理的合肥皇庭廣場已於2019年12月19日順利開業運營，公司業務進入華東區域。報告期內，公司新拓展了湛江皇庭廣場整租項目，拓展了輕資產運營實踐、合肥、恩施、武漢等地10多個商業項目。目前公司合計運營管理商業不動產項目20余個，總管理規模已經超過160萬平方米，已在珠三角、長三角、西南、中原、西北等地進行佈局，已開業項目經營情況良好。同時，公司還儲備了四十餘個優質商業管理項目資源，探索多樣化的商業不動產盈利模式。

公司將按照「商管+資管+品牌孵化投資+互聯網大數據+金融服務+智能化」為一體的6M綜合性商業管理模式，制定標準化招商及運營流程，拓寬項目信息獲取渠道，增加有效項目儲備量，深入跟進並轉化目前已儲備項目，擴大公司商業不動產領域的管理規模，加速全國業務佈局。

（2）寫字樓項目：自有的成都皇庭國際中心按照經營計劃穩步推進招商工作，目前招租情況良好。公司受托管理的深圳CBD區域標誌性建築皇崗商務中心及皇庭中心將繼續優化租戶結構，加大品牌推廣力度，加強配套服務，提升租賃率。

2、公司除做大做強商業不動產運營服務業務外，還將充分利用商業不動產場景，發展商業不動產的資產管理業務及配套服務業務，將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與商業不動產運營相結合，提供相關增值服務。

（二）實施2018年年度權益分派

報告期內，公司實施了2018年年度權益分派。公司在做好日常經營工作的同時，注重對廣大股東的回報，根據公司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合計現金分紅11,738,595.24元。

（三）實施股份回購事宜

為保持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障、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同時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結合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積極推進實施回購公司股份。

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競價方式實施股份回購。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回購股份實施期限已屆滿。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A、B股共6,185,750股，占公司總股本的0.53%。

2、報告期內主營業務是否存在重大變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營業務收入或主營業務利潤10%以上的產品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別關注的經營季節性或週期性特徵

□ 是 √ 否

5、報告期內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總額或者構成較前一報告期發生重大變化的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項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重大變化說明
營業收入（元）	948,963,902.32	949,111,225.86	–0.02%	主要是本期聚焦主業，商業運營服務營業收入增加，剝離金融業務，總體營業成本減少。
營業成本（元）	284,153,946.26	349,099,149.19	–18.6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元）	50,601,071.03	90,652,194.53	–44.18%	主要是本期投資收益大幅減少。

6、面臨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7、涉及財務報告的相關事項

（1）與上年度財務報告相比，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核算方法發生變化的情況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1、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1）執行《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2019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和《關於修訂印發合併財務報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財政部分別於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發佈了《關於修訂印發2019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9）6號）和《關於修訂印發合併財務報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財會（2019）16號），對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進行了修訂。本公司執行上述規定的主要影響如下：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受影響的報表項目名稱和金額	
	合併	母公司
（1）資產負債表中「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拆分為「應收票據」和「應收賬款」列示；「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拆分為「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列示；比較數據相應調整。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拆分為「應收票據」和「應收賬款」，「應收票據」上年年末餘額14,156,140.00元，「應收賬款」上年年末餘額150,997,761.71元；「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拆分為「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上年年末餘額0.00元，「應付賬款」上年年末餘額218,592,899.66元。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拆分為「應收票據」和「應收賬款」，「應收票據」上年年末餘額0.00元，「應收賬款」上年年末餘額31,349,173.62元；「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拆分為「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上年年末餘額0.00元，「應付賬款」上年年末餘額53,958,003.26元。
（2）在利潤表中新增「信用減值損失」項目。比較數據不調整。	「信用減值損失」本期金額–81,739,331.94元。	「信用減值損失」本期金額–896,168.79元。

（2）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2017年修訂）

財政部於2017年度修訂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修訂後的準則規定，對於首次執行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確認和計量與修訂後的準則要求不一致的，應當追溯調整。涉及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數據與修訂後的準則要求不一致的，無需調整。本公司將因追溯調整產生的累積影響數調整當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

以按照財會〔2019〕6號和財會〔2019〕16號的規定調整後的上年年末餘額為基礎，執行上述新金融工具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審批程序	受影響的報表項目名稱和金額	
		合併	母公司
（1）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董事會已批准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444,667,001.70元；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增加455,714,010.00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3,504,135.96元； 其他綜合收益：增加7,542,872.34元。	
（2）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董事會已批准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5,350,769.58元；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8,276,712.32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731,485.69元； 留存收益：增加2,194,457.05元。	
（3）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為重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董事會已批准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1,000,000.00元；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增加1,000,000.00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30,000,000.00元；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30,000,00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1,000,000.00元；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增加1,000,000.00元。

以按照財會〔2019〕6號和財會〔2019〕16號的規定調整後的上年年末餘額為基礎，各項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照修訂前後金融工具確認計量準則的規定進行分類和計量結果對比如下：

合併

原金融工具準則			新金融工具準則		
列報項目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列報項目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貨幣資金	攤余成本	231,741,109.34	貨幣資金	攤余成本	231,741,109.34
應收票據	攤余成本	14,156,140.00	應收票據	攤余成本	14,156,140.00
應收賬款	攤余成本	150,997,761.71	應收賬款	攤余成本	150,997,761.71
貸款	攤余成本	1,595,077,474.00	貸款	攤余成本	1,595,077,474.00
其他應收款	攤余成本	501,566,113.11	其他應收款	攤余成本	501,566,113.11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攤余成本	236,020,771.8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攤余成本	236,020,771.82
其他流動資產	攤余成本	50,081,840.70	其他流動資產	攤余成本	50,081,840.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計量（債務工具）	1,000,000.0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攤余成本	1,000,000.00
	以成本計量（權益工具）	450,017,771.28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55,714,010.0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8,276,712.32
長期應收款	攤余成本	99,328,325.34	長期應收款	攤余成本	99,328,32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計量（債務工具）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30,000,000.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準則			新金融工具準則		
列報項目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列報項目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貨幣資金	攤余成本	143,940,340.14	貨幣資金	攤余成本	143,940,340.14
應收賬款	攤余成本	31,349,173.62	應收賬款	攤余成本	31,349,173.62
其他應收款	攤余成本	3,179,627,964.34	其他應收款	攤余成本	3,179,627,964.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其他流動資產)	以成本量計（債務工具）	1,000,000.0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攤余成本	1,000,000.00

（3）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2019修訂）

財政部於2019年5月9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2019修訂）（財會〔2019〕8號），修訂後的準則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對2019年1月1日至本準則施行日之間發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應根據本準則進行調整。對2019年1月1日之前發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不需要按照本準則的規定進行追溯調整。本公司執行上述準則在本報告期內無重大影響。

（4）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債務重組》（2019修訂）

財政部於2019年5月16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債務重組》（2019修訂）（財會〔2019〕9號），修訂後的準則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對2019年1月1日至本準則施行日之間發生的債務重組，應根據本準則進行調整。對2019年1月1日之前發生的債務重組，不需要按照本準則的規定進行追溯調整。本公司執行上述準則在本報告期內無重大影響。

2、重要會計估計變更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要會計估計變更。

（2）報告期內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況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公司報告期無重大會計差錯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況。

（3）與上年度財務報告相比，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的情況說明

√ 適用 □ 不適用

詳見「2019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六、合併範圍的變更」。

股票簡稱：佛山照明（A股）、粵照明B（B股）　　公告編號：2020–017

股票代碼：000541　（A股）、200541（B股）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了會議通知，並於2020年4月26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會議通過通訊傳真方式審議會議議案，應會7名董事均對會議議案作出表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次會議以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吳聖輝、雷自合為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吳聖輝先生、雷自合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簡歷附後），任期與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0年4月26日

附：吳聖輝先生、雷自合先生簡歷

吳聖輝：男，漢族，1970年7月出生，中共黨員，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在職研究生學歷。歷任廣東省紀律檢查委員會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部長、黨群人事部部長；2015年6月至2020年4月曆任深圳市中金領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專職黨委副書記，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黨委委員、黨委書記。

吳聖輝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責任主體或失信懲戒對象，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雷自合：男，漢族，1967年8月出生，中共黨員，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佛山市光電器材公司貿管辦副主任、技術部部長、器件一廠廠長、市場營銷二部經理，佛山市國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2010年10月至2020年4月曆任佛山市國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RGB器件事業部總經理、董事、常務副總經理、佛山市國星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

雷自合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責任主體或失信懲戒對象，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股票簡稱：佛山照明（A股）、粵照明B（B股）　　公告編號：2020–018

股票代碼：000541　（A股）、200541（B股）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議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0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大公報》和巨潮資訊網上刊登了《關於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編號：2020–012），決定於2020年5月7日以現場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吳聖輝、雷自合為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有關議案詳細內容請見公司於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巨潮資訊網上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20–017）。

為了提高決策效率，公司第一大股東廣東省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子集團」）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2020年4月26日向公司董事會書面提交了《關於增加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函》，提請將《關於選舉吳聖輝、雷自合為公司董事的議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截至本公告日，電子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74%的股份；並通過持有香港華晨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13.47%的股份，合計持有本公司18.21%的股份。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增加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提案人資格、提案時間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提案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同意將《關於選舉吳聖輝、雷自合為公司董事的議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除增加上述臨時提案外，公司於2020年4月10日刊登的《關於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項不變。

公司已於同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巨潮資訊網上披露了《關於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敬請各位投資者留意。

特此公告。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0年4月26日

股票簡稱：佛山照明（A股）、粵照明B（B股）　　公告編號：2020–019

股票代碼：000541　（A股）、200541（B股）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公司關於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除增加一項議案外，原通知中的其他事項不變，且增加的議案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臨時提案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內容具體明確，屬於股東大會決議範圍。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0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大公報》和巨潮資訊網上刊登了《關於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編號：2020–012）。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吳聖輝、雷自合為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有關議案詳細內容請見公司於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巨潮資訊網上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20–017）。

為了提高決策效率，公司第一大股東廣東省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子集團」）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2020年4月26日向公司董事會書面提交了《關於增加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函》，提請將《關於選舉吳聖輝、雷自合為公司董事的議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現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更新後的有關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具體事項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1、股東大會屆次：2019年度股東大會；

2、召集人：公司董事會，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3、會議召開的合法性、合規性：本次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4、會議召開日期和時間：

（1）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20年5月7日下午14:30

（2）網絡投票日期和時間：2020年5月7日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至當日下午15:00。

5、會議召開方式：現場投票表決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公司股東只能選擇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中的一種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如果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如果網絡投票中重複投票的，也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6、股權登記日：2020年4月28日;

其中，B股的股權登記日要求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記在冊，投資者應該在2020年4月23日（即B股股東能參會的最後交易日）或更早買入公司股票方可參會。

7、出席對像：

（1）於股權登記日2020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B股股東；

（2）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股東可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3）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的律師。

8、會議地點：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汾江北路64號辦公樓五樓會議室。

二、會議審議事項

1、審議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審議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審議2019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審議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審議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審議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7、審議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8、審議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9、審議關於開展遠期結匯業務的議案；

10、審議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議案；

11、審議關於選舉吳聖輝、雷自合為公司董事的議案。

議案1–10的詳細內容請參見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大公報》及巨潮資訊網上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2019年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摘要》、《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公告》、《關於開展遠期結匯業務的公告》、《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公告》。

議案11的詳細內容請參見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巨潮資訊網上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議案5、6、7、9、10、11將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

議案6涉及關聯交易，關聯股東廣東省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香港華晨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東省廣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50%股份的關聯股東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莊堅毅先生迴避表決，不接受其他股東對該議案的委託投票。

議案11將採用累積投票制。

同時按照有關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將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做2019年度述職報告，但不作為議案進行表決。

三、提案編碼

本次股東大會提案編碼如下表所示：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備註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100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積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00	提案2：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00	提案3：2019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4.00	提案4：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00	提案5：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00	提案6：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7.00	提案7：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
8.00	提案8：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9.00	提案9：關於開展遠期結匯業務的議案	√
10.00	提案10：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議案	√
累積投票提案	等額選舉	
11.00	提案11：關於選舉吳聖輝、雷自合為董事的議案	應選人數（2人）
11.01	董事候選人：吳聖輝	√
11.02	董事候選人：雷自合	√

四、會議登記等事項：

（一）會議登記方法

1、登記方式：

（1）自然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持本人身份證、證券帳戶卡辦理登記；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持本人身份證、授權委託書、證券